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发出，2017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珠海盈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珠海盈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双方的实际情况，公司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需回避表决。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珠海盈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1）。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珠海盈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房

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珠海德豪电气向关联方珠海盈瑞租赁房产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定价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珠海盈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2）。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